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 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公司于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要进展情况

1.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 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 截至2015年3月24日,共有50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元。

4.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拍的方式引

入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5. 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中院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上海睿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6. 2015年3月16日,根据招标公告的规定,管理人、露客环保与上海睿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参与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并取得了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7.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条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公司于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报告》,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61.16万元。

6. 净利润率为-中国总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25日

限制,具体定业务规则请参看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总机:021-962505
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523
网址:www.swhy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继续暂停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00423</td>	000423
基金简称 <td>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td>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td>000423</td>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td>2015年3月19日</td>	2015年3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td>2015年3月19日</td>	2015年3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td>2015年3月19日</td>	2015年3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td>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td>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5日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仍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采用中证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基协代码:60052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中基协”复牌后其交易特征符合停牌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 西部证券开通定投业务 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服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金额和扣款金额	是否费率优惠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大洋蓝筹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新兴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股息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普选回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32 C类000933	开通	500元	否

自2015年3月25日起,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自2015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优惠,通过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招募说明书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不适用定投业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以下列方式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涉及的对境内外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资格进行证券投资的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或亦不得被视为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479,822,8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7,391,200股(可予调整),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0.5%;国际发售1,465,831,6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

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2015年3月30日)起30日内,全球认购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增发不超过1,221,973,400H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15.65港元至18.85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拟于2015年3月25日开始,于2015年3月30日结束,预计定价日为2015年3月31日,并预计于2015年4月1日或之前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南华早报》(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文)、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5年4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06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停产检修,详细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35》等公告。

2. 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情况。

国法律法规准备或刊登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境内外投资者应参阅公司在境内及境外的披露信息数据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告知或亦不得被视为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479,822,8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7,391,200股(可予调整),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0.5%;国际发售1,465,831,6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

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2015年3月30日)起30日内,全球认购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增发不超过1,221,973,400H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15.65港元至18.85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拟于2015年3月25日开始,于2015年3月30日结束,预计定价日为2015年3月31日,并预计于2015年4月1日或之前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南华早报》(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文)、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5年4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客环保”)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初字第0082号
关于“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诉露客环保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民终字第008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被告露客环保被冻结查封、抵押的1979万元财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443号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诉露客环保、其他公司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443号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锡商终字第001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露客环保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3992元减半收取1996元,由上诉人露客环保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
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露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客环保”)、露客环保、湖北黄冈露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露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露客环保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露客环保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露客环保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被告露客环保、露客环保、黄冈露客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2,181,483.38元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担保物,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后立即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继续查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给露客环保的租赁物,查封期限为二年。

(四)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
关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露客环保、露客环保、露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露客环保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

露客环保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2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露客环保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为37.5元,由露客环保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五)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51号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诉露客环保和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露客环保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

露客环保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4)京高民终字第49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露客环保撤回上诉,本案按原审判决执行。

一审案件受理费1147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露客环保、其他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8537元减半收取,由露客环保负担4268.5元(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2015年3月24日,债权人向法院申报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9,666.10元和700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需要说明的是其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中期及后期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露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算;有关露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后尚未终结的有关露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请示,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事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露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算;有关露客环保和露客环保色纺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后尚未终结的有关露客环保和露客环保色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露客环保和露客环保色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请示,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事宜。

3. 目前公司的诉讼案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初字第0082-1号民事裁定书

2.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锡商终字第00188号民事裁定书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判决书

4.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220号民事裁定书

5.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4)京高民终字第4939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二季度指数收益估值标准》(以下简称“估值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调整范围内)的估值方法进行调,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15年3月24日,相关调整事项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净值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盛运股份”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盛运股份(代码:3000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特征符合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